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进行相应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力群 侯江涛 李勤

2023 年 8 月 24 日